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董事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張先生之調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本公司董事之變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及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相關披露如下：

張定球先生，70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張葉司徒陳」)顧問。彼亦為倫敦大學學院之院士，並獲頒法國農業成就指揮官勳章。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其於本公司1,920,000股股份及其獲授予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不會因其調任而變動。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情況作參考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00,000美元。

儘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張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張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理由如下：

- (a) 儘管張先生為張葉司徒陳（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科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上市以來之香港法律顧問之一）之顧問，且過去十二個月內以國際公證人身份為創科集團提供若干公證服務（「**該公證服務**」），董事會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創科集團就該公證服務所支付的任何費用僅支付予張葉司徒陳而非張先生本人；
 - (ii) 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與創科集團就張葉司徒陳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包括該公證服務）而向張葉司徒陳付予之款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實際收入、佣金、金錢賠償或其他個人權益或利益；
 - (iii) 該公證服務之性質乃高度標準化及形式化，且與創科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並無重大關係；
 - (iv)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不再擔任張葉司徒陳之合夥人後，不再涉及或擁有任何有關張葉司徒陳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之行政職務或職能，亦無涉及張葉司徒陳合夥人間之任何利潤分享安排；及
 - (v) 張先生目前擔任張葉司徒陳之顧問之身份為以張葉司徒陳之名義自行處理其個人工作個案（不包括創科集團）。彼與張葉司徒陳並無訂立任何僱傭協議，亦非張葉司徒陳之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創科集團於張先生之調任後僅將聘用張葉司徒陳之其他國際公證人提供公證服務。
- (c) 張先生或張葉司徒陳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任何服務；
- (d) 自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以來，張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在創科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從無受僱於創科集團；
- (e) 張先生本人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張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四十年。本公司相信，彼能行使其專業判斷，而其長期而耿直的專業法律背景可讓其無私地及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g) 調任可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之獨立性元素，繼而為由合共十一名董事（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額外的獨立判斷及監督。這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原則相符；及
- (h) 張先生可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考慮之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惟上文所披露及上市規則第 3.13(7) 條除外，該條考慮倘某人士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已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是否具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張先生在其調任前與本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認為，就評估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言，彼目前作為張葉司徒陳之顧問之身份與本公司之關聯僅屬細微、非重大及非關鍵性。

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擔任新職務，並有信心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裨益。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及張定球先生。